附件3

突出进步单位评选细则

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设3个突出进步单位（含1个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和2个县级生态环境分局）。

# 一、指标说明

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大练兵中取得重大进步的表扬。

# 二、评价方法

将参选地（州、市）级、（县市区）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表现突出组织单位评选细则进行评分并排名，将2020年排名与上年相比，选择排名进步最大的3个生态环境部门。

# 三、材料来源

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评审结果。